

臺中市烏日區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總說明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受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委託代管烏日區網球場，為完善管理本球場提供市民運動健康場地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全文計八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本要點第一點)
- 二、網球場管理權責劃分。(本要點第二點)
- 三、網球場開放時段。(本要點第三點)
- 四、網球場使用須知。(本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)
- 五、本要點補充說明之依據。(本要點第七點)
- 六、違反本要點之處置。(本要點第八點)

臺中市烏日區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

名 稱	說 明
臺中市烏日區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。
規 定	說 明
一、為完善管理本球場提供市民運動健康場地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球場管理權責劃分如下： （一）管理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，代管機關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。 （二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委託本區軟式網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負責本球場管理與維護。	網球場管理權責劃分。
三、本場地免費開放提供民眾，開放時段： （一）每日上午六時至上午九時。 （二）每週二及週四下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 （三）為維護場地設施之良好狀態，除上述時段外，欲使用場地者請於使用前一日洽委員會聯絡人。 （四）實際開放時間得視周邊鄰里安寧、接受團體申請及場地情況彈性調整。	網球場開放時段。
四、本球場使用須知如下： （一）為讓更多的民眾享用活動空間，請以輪流方式使用場地，勿獨佔太多時間。 （二）團體申請方式：在不影響正常使用且無涉營利行為下，若團體欲借用球場者應於七日前向委員會預約申請登記備查，始得使用。 （三）本球場全面禁菸，為維護場地清潔，垃圾一律自行帶走，不得任意丟棄。 （四）使用本球場如須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委員會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	網球場使用須知。

<p>(五) 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，宣傳標語與廣告內容未經委員會同意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宣傳物品。</p> <p>(六) 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須遵照本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違反者，委員會得視情況停止其使用本球場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(七) 為顧及安全，本球場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，違者報警取締，如造成意外災害或損失，使用者應負刑責，並賠償之。</p> <p>(八) 使用單位對於球場內、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應自行周密計畫和確實執行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使用單位應負全部責任。</p> <p>(九) 使用本球場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者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者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(十)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委員會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，必要時管理維護單位得命其離場，並依法報警處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。 2. 從事個人或團體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 3. 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所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。 4. 活動影響周邊里鄰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 5.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 6. 其他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。 	
---	--

五、為避免地坪損壞，禁止任何車輛進入，場內活動民眾應著運動服及專用運動鞋。	網球場使用須知。
六、遇天候不佳時應主動停止活動，並迅速離開，使用者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不破壞本場地所有公共設施。	網球場使用須知。
七、以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代管機關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補充說明之。	本要點補充說明之依據。
八、使用者若違反本管理要點者，委員會應停止其使用場地，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。	違反本要點之處置。

臺中市烏日區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為完善管理本球場提供市民運動健康場地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球場管理權責劃分如下：

（一）管理機關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，代管機關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（二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委託本區軟式網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負責本球場管理與維護。

三、本場地免費開放提供民眾，開放時段：

（一）每日上午六時至上午九時。

（二）每週二及週四下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
（三）為維護場地設施之良好狀態，除上述時段外，欲使用場地者請於使用前一日洽委員會聯絡人。

（四）實際開放時間得視周邊鄰里安寧、接受團體申請及場地情況彈性調整。

四、本球場使用須知如下：

（一）為讓更多的民眾享用活動空間，請以輪流方式使用場地，勿獨佔太多時間。

（二）團體申請方式：在不影響正常使用且無涉營利行為下，若團體欲借用球場者應於 7 日前向委員會預約申請登記備查，始得使用。

（三）本球場全面禁菸，為維護場地清潔，垃圾一律自行帶走，不得任意丟棄。

（四）使用本球場如須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委員會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。

（五）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，宣傳標語與廣告內容未經委員會同意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宣傳物品。

（六）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須遵照本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違反者，委員會得視情況停止其使用本球場，不得異議。

(七) 為顧及安全，本球場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，違者報警取締，如造成意外災害或損失，使用者應負刑責，並賠償之。

(八) 使用單位對於球場內、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應自行周密計畫和確實執行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，若發生意外事故，使用單位應負全部責任。

(九) 使用本球場之各項器材設備，使用者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使用者或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。

(十)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委員會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，必要時管理維護單位得命其離場，並依法報警處理：

1.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。
2. 從事個人或團體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3. 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所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。
4. 活動影響周邊里鄰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5.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6. 其他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。

五、為避免地坪損壞，禁止任何車輛進入，場內活動民眾應著運動服及專用運動鞋。

六、遇天候不佳時應主動停止活動，並迅速離開，使用者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不破壞本場地所有公共設施。

七、以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代管機關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補充說明之。

八、使用者若違反本管理要點者，委員會應停止其使用場地，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。